# “快递盲盒”，开出惊喜还是上当？

## 律师提醒，售卖他人滞留快递不合法，“快递盲盒”大多为商家营销噱头

N海都记者 林涓 文/图

近段时间，电商平台上一种名叫“快递盲盒”的商品，吸引了不少消费者购买。有商家称，这些“快递盲盒”是内容物不明的快递滞留件打包放在一起，按斤再次销售。在商品评论区里，有消费者表示自己开出了手机或者物超所值的海外订单，不过也有消费者表示自己花几百元买的盲盒中，很多商品连说明都没有，怀疑是打着“滞留快递”旗号销售“三无”产品。

那么这样的盲盒，消费者买到的究竟是“惊喜”还是“上当”？商家销售他人滞留的快件是否合法？

电商平台上的『快递盲盒』

### “快递盲盒”在电商平台热销

28日，记者在淘宝、拼多多平台上搜索“快递盲箱”“盲盒快递箱”等关键词，出现了上千个在售的“快递盲盒”界面。根据重量或盲盒内的快递件数，这些盲盒价格在1元至上百元不等。有的店铺销量上千件。

记者注意到，部分“快递盲盒”的展示页面上显示，“无人领滞留件 全独立包装”，也有的展示页面上显示“公司倒闭 积压包裹 低价紧急处理”。

随后记者随机选择了一家店铺进行咨询，店家告诉记者，店里的盲盒一般是从市场上收来的各个仓库里的货，并非滞留的快递，“盲盒里一般是一些电子产品、日用品或者玩具，都是随机发出的。”他表示，能买到什么东西，全凭运气，娱乐为主。

### 有买家表示物超所值，也有买家“踩雷”

那么这些“快递盲盒”里都能拆到什么价值的商品呢？记者在多家商铺的评论区看到，有买家收到了扫地机、无人机、手机等价值较高的电子产品。其中，一名叫“全哥”的买家留言称：“物超所值，十几块钱就中个蓝牙音响，音质又好，感觉很不错。”另一名匿名买家也留言表示：“快递里什么都有，有牙刷、纸巾、剃须刀，都是生活日用品，拆着也挺好玩的。”

但不是所有人都能拆出“物超所值”的所谓“大惊喜”。

市民陈先生购买的“快递盲盒”就让他很失望。“我买了两公斤价值79.9元的盲盒，最后拆出来的是一堆笔、牙签，还有电动牙刷的刷头，以及一小包的洁厕宝，而且这些物品都看不到它们的生产信息情况，都是三无产品。”陈先生说，这些盲盒的总价预估不超过20元，实属亏了。

也曾购买过“快递盲盒”的王先生表示自己还收到过空包。“花了34元购买‘快递盲盒’，盲盒里包着很多快递，一包包拆开后发现，有的快递居然就是个空包，什么都没有，有可能就是商家用来‘刷单’的快递。”

除此以外，王先生说，他还注意到盲盒内都是独立包装的快递，而且这些快递上还有寄件人、收件人的信息。

□律师提醒

### 售卖他人滞留快递不合法

记者了解到，2023年6月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规定，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，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。

此外，根据《快递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冒领、私自开拆、隐匿、毁弃、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同时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前款规定行为，或者非法扣留快件的，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。

若这些“快递盲盒”确实为滞留件，商家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呢？对此，记者咨询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宽达律师事务所俞柳英律师。俞律师表示，如果商家售卖的确为他人的快递滞留件，是不合法的。快递不仅具有物权属性还兼有公民个人信息，购买“快递盲盒”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涉嫌违反《民法典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。如明知所购买快递盲盒来源途径违法仍然购买，可能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。但就目前而言，快递盲盒大多属于商家营销噱头，消费者应当警惕“快递盲盒”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 “滴滴”APP崩了？

## 多位福州市民反映，出行受到影响；“滴滴”昨日发布微博称，网约车服务已恢复，骑车服务还在修复

N海都记者 梁展豪

11月27日深夜，多位市民向智慧海都平台反映，滴滴出行APP无法正常进行叫车服务，地图无法加载、同时派来多辆车无法取消、共享单车没法锁车等情况。当晚“滴滴崩了”的话题也引发了全国多地用户热议，登上微博热搜榜第一名。

### 市民：骑不了共享单车，打不到网约车

福州市民周女士告诉记者，27日晚她在使用滴滴叫车服务时，系统突然派来了多辆车，而她无法取消不需要的车辆。市民高先生当晚下班回家后也发现，网约车实际扣费24元，比预估价18元高了6元。

市民林先生28日凌晨1点许，下班后在公司门口扫了好几辆滴滴青桔单车，都显示该车无法使用，之后查找附近车辆，也显示无可用车辆。系统界面还时不时加载出不来。之后他尝试打车，发现可以下单，但是一直没有司机接单。

市民郑女士则遇到了共享单车无法锁车的情况。

不仅客户使用出现异常，接单的司机端也出现异常。28日凌晨，的士师傅林先生使用滴滴出行APP从福晟钱隆大第去福建省立医院接乘客时，系统不断提示“网络异常，请稍后再试”。

### 滴滴：系统故障导致，28日上午已恢复

11月27日23点19分，“滴滴出行”发布微博称：“由于系统故障，今天晚间滴滴APP服务出现异常，经技术同学紧急修复，目前正陆续恢复中。由此给广大用户和司机师傅们造成不便，我们再次向大家致歉。夜间很冷，无法锁车的骑行用户无需原地等待，到达终点无法结账的乘客可正常下车回家，无需担忧因故障造成的车费问题，请大家耐心等待后续通知，后续都会妥善处理。”

11月28日上午7点31分，“滴滴出行”再次发布微博表示：经技术团队连夜修复，滴滴网约车等服务已恢复，用户可下载滴滴APP使用打车服务。骑车等服务还在陆续修复中，所有可开锁或未关锁的青桔车辆均可免费骑行。

同时，公告中也对APP服务异常所造成的不好影响进行道歉，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。

28日上午，记者使用滴滴出行APP呼叫网约车，发现软件已恢复正常。

# 西湖菊展结束 千盆菊花被弃？

## 市民称，菊花被丢进垃圾车，不如赠给爱花人；公园回应，被清理的为普通菊花，开败后可能携带病虫害，不宜贸然赠送

**海都讯（记者 罗丹凌）**“福州西湖菊花展结束了，工作人员将千盆菊花直接扔进垃圾车。”11月28日，市民陈先生在智慧海都平台后台报料，他路过西湖公园时，看见工作人员正在清理菊花盆栽。陈先生说，为何不将菊花送给爱花的市民呢？那些花盆也完好，都可以回收利用，直接扔掉太浪费了。

针对陈先生的质疑，记者联系了福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。据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此次西湖菊花展所用到的菊花分为两类。一类是品种菊花，这类菊花目前已被搬回公园的菊花苗圃内。另一类是用于氛围布置的普通菊花，也就是市民看到的被清理的菊花。

“这些普通菊花我们已经回收了一部分，会先进行消毒处理，再扦插繁殖。来年，原来的一盆菊花能扩繁50多个脚芽，因此并不需要保留全部菊花。”相关负责人说，这些菊花也不适合让市民直接带回去。其一，市民没有掌握专业的种植技术，即使将菊花带回家养也不易养好，难开花。其二，开败的菊花未经消毒，可能携带了些许病虫害，贸然将其带回家可能会对家中种植的其他植物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据相关人士回忆，前几年，西湖公园就有赠送过菊花，当时场面比较混乱，个别市民会争抢菊花。如今，西湖公园虽没有公开赠送菊花，但菊花栽培爱好者可以致电管理处或在西湖公园微信公众号处留言，公园将把来年扦插出来的菊花新苗免费赠送给大家。

此外，此次菊花展所用花盆均为一次性再生塑料花盆，花盆壁厚度十分薄，基本无法回收再利用。

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3年11月29日
☎ 0591-87811583

公 告

致广大市民：
我司于2023年9月19日正式退出医院经营，并不再开展医疗经营活动，如您在我司营业期间尚有诊疗等相关问题需要解决的，请至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77号地点联系我司工作人员许卫诚，或致电咨询电话：18144012578
特此公告。
福州鼓楼医院有限公司
2023年11月27日

拍卖公告
受委托，我司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在银河花园大饭店16层拍卖厅采用现场竞价方式公开拍卖，通过公开竞价确定承租人。
**标的：**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湖前大井138号综合楼C楼二层05#房产（面积589.96㎡），五年期租赁权，招租底价：20650元/月。
有意竞租者请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5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并携带有效证件和银行回执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
**看样时间：**2023年12月7、8日
**联系电话：**0591-87871130、18659197793
**联系地址：**福州五四路243号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16层
**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**

声 明 公 告

招租公告
闽侯县商贸大厦一楼商场A地块招租项目，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2月12日，详情请登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。联系电话：0591-22063699。看样电话：0591-62338567、0591-62338569。

福州新禾庄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，编码：35011710019393，特此声明作废。

福建省创新思维云隆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1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华林御景三号楼一层03室（共享会议室）召开股东会会议。**会议议题：**公司清算注销相关事宜。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，如未按时出席，视为放弃表决权。**联系人：**夏宏波 **电话：**15859164543 **2023年11月29日**

福建省泽冠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，编码：35100010000078，现声明作废。

**福建省晨至信拍卖行有限公司（晨至信第2023207期）拍卖公告**
受委托，我司定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5时在中拍平台（https://paimai.caa123.org.cn）举行拍卖会。公开拍卖以下标的：**闽侯县人民政府招待所（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街心路162号）整座房屋10年租赁使用权。建筑面积约1480㎡，参考价：455100元/首年租金，拍卖保证金10万元。**有意参加竞买者，须于2023年12月6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司指定账户，并持缴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至本公司办理竞买报名登记手续。**看样及报名截止时间：**至2023年12月6日16时止（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）。**看样地点：**标的物所在地。**看样时间：**2023年11月30-12月1日。**联系电话：**0591-87848560。**报名地点：**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45号闽古屋4号楼三层 **2023年11月29日**

**福建省晨至信拍卖行有限公司MHX2023027期租赁权拍卖公告（晨至信第2023206期）**
受委托，我司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点在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行拍卖会，公开拍卖**闽侯县上街镇上街社区综合农贸市场10年租赁使用权。参考价96万元/首年租金。竞买保证金100万元。**竞买人须于2023年12月12日16时前（以款到账时间为准）将保证金存入我司指定账户，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、且完成网络报名。即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保证金缴交、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及网络报名三项手续后，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方才具备竞买资格。**展示时间：**2023年12月5-6日。**展示地点：**标的物所在地。**联系电话：**0591-87848560。**公司地址：**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45号闽古屋4号楼3层 **2023年11月29日**

**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永泰分公司拍卖公告**
兹定于2023年12月6日10时至2023年12月6日10:3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永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平台（https://www.ytxncccqlzfwzx.com/）举行拍卖会，**拍卖标的：1.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53-10号店面三年期租赁权；2.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53号龙辉大厦一层店面（现门牌号：上马路53-2）三年期租赁权。**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2月5日16:30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并于17时前与本公司办理竞拍登记手续。**★展示时间、地点：**公告之日起至12月5日，标的物现场**★联系电话：**13328672979、18965096202**★联系地址：**福州市永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**★网址：**http://www.fjhxpmh.com/ **★**公司微信号：hxpmh1995 **2023年11月29日**